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ESC56/11-12
(These minutes have been
seen by the Administration)

Ref : CB1/F/3/2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6 June 2012, at 8:30 am

Members present:

Dr Hon Margaret NG (Chairman)
Dr Hon PAN Pey-chyou (Deputy Chairman)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Dr Hon David LI Kwok-po, GBM, GBS, JP
Hon CHEUNG Man-kwong
Hon WONG Yung-kan, SBS, JP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I Fung-ying, SBS, JP
Hon WONG Ting-kwong, BBS, JP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WONG Sing-chi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e, GBS, JP

Members attending:

Hon Fred LI Wah-ming, SBS, JP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LEE Wing-tat
Hon KAM Nai-wai, MH
Hon Alan LEONG Kah-kit, SC

Hon WONG Yuk-man

Public Officers attending:

Ms Esther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Treasury)1
Mrs Ingrid YEUNG, JP Ms Elsie YUEN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Principal Executive Officer (General),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The Treasury Branch)
Mr Raymond CY TAM, JP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s Fanny LAW, GBS, JP Mr Joshua CK LAW, JP	Head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s Alice Y LAU, JP	Secretary-General of the Chief Executive-elect's Office
Mr Gordon LEUNG,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Freely CHENG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Mr Raymond WONG, JP Mr Frankie LUI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Principal Assista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Housing and Establishment)
Mr Joe WONG Chi-cho,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Communications and Technology)
Miss Rosanna LAW, JP	Deputy Commissioner for Tourism, Commerce and Economic Development Bureau
Mr Patrick CHAN, JP	Deputy Secretary for Transport and Housing (Transport)
Miss Charmaine WONG	Deputy Secretary for Works (Works) (Acting), Development Bureau
Mr CHENG Yan-chee, JP Mrs Avia LAI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1) Deputy Secretary for Home Affairs (3)

Clerk in attendance:

Ms Connie SZET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4
-----------------	------------------------------

Staff in attendance:

Mr Andy LAU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1
Mr Timothy TSO	Assistant Legal Adviser 2
Ms Anita SIT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5
Mr Derek LO	Chief Council Secretary (1)6
Miss Lilian MOK	Council Secretary (1)4
Mr Hugo CHIU	Council Secretary (1)5
Ms Alice CHEUNG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
Mr Frankie WOO	Senior Legislative Assistant (1)3
Ms Christy YAU	Legislative Assistant (1)8
Miss Mandy LAM	Legislative Assistant (1)9
Ms Clara LO	Legislative Assistant (1)10

Action

The Chairman said that the record of the Subcommittee's proceedings at this meeting would be produced in the form of verbatim transcript. Members agreed. She further drew members' attention to the information paper (ECI(2012-13)2) provided by the Administration setting out the latest changes in respect of the Administration's directorate establishment approved since 2002.

Order of agenda items

2. The Subcommittee deliberated on the letter dated 1 June 2012 from Mr CHEUNG Man-kwong and Mr WONG Sing-chi which proposed to defe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rst item concerning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C(2012-13)5) to after the other three items on the agenda (EC(2012-13)6, EC(2012-13)7 and EC(2012-13)8). The said letter and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were circulated to members vide LC Paper No. ESC44/11-12 issued on 4 June 2012.

3. Members noted that the Administration intended to submit the four items on the agenda for consideration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at the latter's meeting on 15 June 2012. In view of the controversies involved in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it might not be possible for the Subcommittee to complete discussion on all items at the present meeting.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an additional meeting would be held in the morning of 11 June 2012 to deal with any unfinished business on the agenda.

4. After deliberating on the proposal raised by Mr CHEUNG Man-kwong and Mr WONG Sing-chi to defer the first agenda item, the Chairman put the proposal to vote. Of the members present, 2 members

voted for the proposal and 7 members voted against it. The Chairman declared that the proposal was negatived.

EC(2012-13)5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to be pass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the notice of motion for which was given on 7 May 2012

5. The Chairman advised that the purpose of the Administration's paper was to seek recommendation from the Subcommittee on the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to be pass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 1) for which the notice of motion had been given on 7 May 2012.

6. The Chairman referred members to the following submissions in relation to the proposed re-organiz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abled at the meeting:

- (a) Joint submission from the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Civil Service Unions, the Hong Kong Chinese Civil Servants' Association, the Disciplined Services Consultative Council and the Model Scale 1 Staff Consultative Council ; and
- (b) Joint submission from the Hong Kong Senior Government Officers Association, the Government Employees Association and the Hong Kong Civil Servants General Union.

(Post-meeting note: The above submissions were circulated to members after the meeting via email on 6 June 2012.)

7. The Chairman said that members who wished to raise questions were required to raise their hands, and each member would be allowed five minutes to speak at a time, which would include the Administration's response.

8. At 10:30 a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extended for 15 minutes.

9. At 10:43 am, the Chairman ordered that the meeting be adjourned, and said that the next meeting of the Subcommittee would be held on 11 June 2012 at 10:45 am to continue discussion on EC(2012-13)5 and other

Action

unfinished items on the agenda. She also asked the Clerk to ascertain members' availability for holding an additional session at 8:30 am on 11 June 2012.

(Post-meeting note: Members were invited to indicate their availability for attending the additional session at 8:30 am on 11 June 2012. As the majority of members had indicated that they could attend the additional session, with the concurrence of the Chairman, the Subcommittee meeting of 11 June 2012 was extended to be held from 8:30 am to 12:45 pm. Members were informed of the arrangement vide LC Paper No. ESC45/11-12 issued on 7 June 2012.)

10. The meeting was adjourned at 10:45 am.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proceedings of this meeting is at the **Appendix.**)

Council Business Division 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20 August 201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6月6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EC(2012-13)5 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建議編制變動，由在2012年5月7日發出的動議通知有關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生效

(逐字紀錄本)

Establishment Subcommittee of the Finance Committee

**Minutes of the 8th meeting
held in Conference Room 1 of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on Wednesday, 6 June 2012, at 8:30 am**

EC(2012-13)5 Proposed establishment changes arising from the re-organisation of the Government Secretariat with effect from the date of transfer specified in the resolution proposed to be passed under section 54A of the Interpretation and General Clauses Ordinance (Cap.1) the notice of motion for which was given on 7 May 2012

(Verbatim Transcript)

主席：各位同事，我們到了開會時間，亦有足夠法定人數，我宣布會議正式開始。

各位同事，今天的會議共有 4 份文件要討論，秘書處會就會議過程擬備逐字紀錄文本。在會議討論每一份文件之前，我首先要講政府當局在會前提交了 ECI(2012-13)2 號資料文件給各委員參閱。這份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變動的資料，以及 4 個討論項目所作變動對首長級編制的影響。

在進入討論之前，請委員注意，張文光議員和黃成智議員在 2012 年 6 月 1 日來信，建議考慮是否應先討論議程第二至四項，以及完成有關表決後，才就議程第一項，即有關政府架構重組建議所引致的編制變動展開討論。就此，政府當局已作出書面回應。黃成智議員和張文光議員的信件及政府回應大家已收到，是不是？那麼大家都可以看到政府表示不想改變議程。

事實上，我在收到張文光議員和黃成智議員的信件之前，已收到政府議程項目並向當局提出這點，因為我注意到第二至四項的建議，已全在我們較早前的事務委員會上通過。譬如現時排列在議程內第二項有關房屋署人員的編制建議，事實上，已在 4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上通過。第二項是有關因強拍案件而要增加的兩名土地審裁處法官，亦已在 4 月 17 日提出。至於第三項是比較提出得.....是 5 月，但都已提出，因此我請政府考慮究竟是否應先排這幾個無異議的項目，讓他們可以及早處理和提交財務委員會。

但是署方給我的意見是，他們認為第一項議程比較緊迫，因為他們要在 7 月 1 日之前通過和實施。而其他議程項目，即使是遲一些都不會有太大影響。由於就我們議事項目的優先次序，一般做法都是聽取和尊重官員的意見，因為政府是最清楚哪些項目最重要、最急切，但是我們收到張文光議員和黃成智議員的信件，我又再次把信件交給政府。由於今天有這樣的情況，關於議程項目的排次有不同意見，所以我已知會官員，因此 4 個項目的官員現時都列席。萬一委員會決定先處理第二、三、四項，那麼我們亦可以做到。

首先，或者我給機會張文光議員和黃成智議員簡短地發言，由於他們聯署，我希望是否可以由 1 位議員發言，而不要花太長時間。我亦會給時間官員解釋立場，然後如果其他議員有任何意見，我都會給機會大家發言。但是，我希望這個步驟不會太長。

接着，大家桌上有兩份意見書，就是公務員團體給立法會主席，而立法會主席今早交給我處理的。我們按照一向的做法，給議員傳閱，放在大家的桌上。所以首先，我們先處理議程項目編排等，解決這個問題後，我才繼續看議程應要怎樣做，好嗎？

首先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多謝主席。

多謝……

主席：請盡量簡短。

張文光議員：……是，我會簡短。

主席，其實我們的提議是好意，因為大家都看到很多官員其實跟這次政府改組無關。但是大家亦會明白，政府改組是很複雜、很具爭議的議題。如要把其他事項，譬如涉及房屋、司法及學生資助的事項排在後面，我們的官員便要在此捱坐，我覺得這是不理想的。如果把一些未必有重大爭議的題目提前討論，我們覺得通過這些後，大家便可以聚焦於政府改組的人事編制。我覺得這樣的安排其實是理想的。

政府也曾在提交立法會的法例上試過這樣做，就是把一些無爭議的項目提前，或者爭議較少的項目提前，方便通過。我其實覺得在立法會大會上可以用這個原則，那麼財務委員會是否可用這個原則，我覺得政府應要思量，所以我們提出這個意見。

主席：好的。首先，我知道劉江華議員正在排隊，我先給署方機會作初步回應，好嗎？或者梁小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多謝主席。

主席：她沒有開咪，Esther 的咪好像沒有……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喂。

主席：副秘書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行了，是嗎？

主席：行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今天政府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遞交一個議程，當中有 4 個項目。我們希望 4 個項目都可以在會議內討論，而且如果討論有結果，同意提交財委會在 6 月 15 日的會議內審議。但是，雖然我們在同一個會議內提交 4 個項目，但實際上，我們不可能同時審議 4 個項目，所以我們根據一貫的做法，按着每一個項目之間的緩急先後程度來排列先後次序。

所以，就今天的 4 項議程來說，我們經過政府內部詳細分析和比較，認為政府總部的架構重組引致的人事編製改動的推行時間是最緊迫的，所以我們把它安排了作為第一個要討論的項目，原因正如政府——剛才主席亦指出了——我們希望這個政府重組方案能夠在 7 月 1 日開始運作。我們除了在人事編製委員會需要討論相同改動編製的建議外，我們也須處理相關的 2012-2013 年度的相關財政預算的改動，亦需要獲得財委會通過，以便政府亦可以……需要透過提出一項決議案來修改法例的第 1 章(即《釋義及通則條例》)，把有關的法定職能轉移，而有相關的建議，我們都希望能在 7 月 1 日同步生效。所以，因為這樣，政府已經計劃在 6 月 20 日於立法會提出決議案。所以，我們須於 6 月 15 日把人事編製改動及財政預算改動提交財委會。

至於其餘的 3 個項目，我們當然同時都很希望可以在今天的會議處理得到，但與政府重組架構的建議相比較，它們可以延後到財委會 6 月底或 7 月初也不會對有關部門及政策局的工作有太大影響。所以，基於這個考慮，我們把四個項目做了這個排列。

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按政府的角度，當然有緩急先後。我的看法是，重組架構及公務員的一些加位都是同等重要的。

剛才有議員提到以哪些爭議多、爭議少為先後，我覺得這個很難定，因為第一，我們不知道哪些有爭議，有時你以為沒有爭議，提交上來時就有很大的爭議也說不定，而且過往亦有一些規格都是先放爭議性，或後放爭議性都有，所以這個並非標準。

剛才張文光議員最後提到的事情更為重要，即過往政府一貫的編排，我們都會尊重，剛才政府亦說出他們的看法，那我覺得按回原有次序會比較適當一些。

主席：好的。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主席，我瞭解的是，現在除了第一個議程外，其他議程我們在事務委員會內已經討論完畢，並且在事務委員會內其實都已經接受了呈上人事編製委員會。但是，按我理解，這個政府重組架構的那個重架構小組好像仍正在開會，如果政府尊重立法會的一些程序的話，是不是應該考慮我們已經在事務委員會內已經討論完畢，亦同意呈上人事編製委員會的一些議題先討論呢，這是第一；第二，政府剛才的理由，我覺得正正是我們要討論的一個空間，政府指這個.....在 7 月 1 日一定要開展。但是，正正是我們有許多議員在此討論，喂，是否一定要 7 月 1 日開展那個新架構，政府才能夠正常運作呢？我們看到，根本上，一直以來的討論，政府未能說服到我們這個新架構跟舊架構有一些甚麼大的分別，或新架構如果完成後，會令工作更順利，我們正正在此討論這些問題嘛，所以這些問題，我們需要比較深入跟進。在這樣的情況下，政府指這個要先行的話，似乎根本上，在理據上已經不充分了。所以，我希望，主席，我們把第二個議程放回上去，即把第一個議程.....即在我們今天討論完其他的議程後，我們才開展討論，我覺得會比較合理些。

主席：好的，明白。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主席，我第一次來參加你這個會議。其實，我今天想以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身份，亦剛巧是那次我們開完這個會議，我就以為今天我們是討論這事宜，所以我今天考慮以政制事務委員會方面來提供少許資料而已……

主席：梁劉柔芬議員，我們去到議程……如果我們……

梁劉柔芬議員：……我明白，我明白，主席，我明白……

主席：……是，是，就會……好的，請你繼續。

梁劉柔芬議員：……我完全明白，不過我只想告訴你，我在此是等這事宜，就不是聽其他那些而已。謝謝。

主席：是，明白，好的。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多謝主席。剛才政府亦說了它對先後緩急的看法，我亦很仔細看了民主黨 —— 我們的同僚 —— 它發出一封信說明它提出的善意。不過，主席，我十分欣賞你有先見之明，都可能知道我們今天不可能兩小時討論全部 4 項議程，在星期一亦安排了一段會議。

我自己覺得，即是說，過往來說，一旦去到季尾，我們都會很辛苦，都會有一個職責，都希望我們在季尾落台前履行我們的職責，把要做的工夫，都盡量趕快。所以，我從這個角度來考慮，即無論是政府提出哪個先後緩急，以及剛才民主黨同僚提出的那些，我自己個人的意願是，都希望我們能盡我們的能力，都要在這個十分有限的時間內做好，所以我覺得，與其在此爭論，倒不如大家盡我們自己的職責，如何在這個最有效率的時限內做好我們盡量要做的工夫。所以，我覺得再在此爭拗哪個先行後行，不如進入議題，會不會效率會比較好呢。

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多謝。其實，李鳳英議員說得對，署方思量今天也不可能討論全部，或很大可能討論不完所有項目的，所以已

經向我提出要求加開會議，我亦答應了在 11 日加開會議，但如果需要的話，我們本會一向的做法，都會盡量，如果官員認為有需要加開會議時，我們都盡量找時間來答應署方的要求，李鳳英議員所說是正確的。

各位議員也聽到那個……李永達議員，請簡短。

李永達議員：主席，很簡短。主席，因為這個人事編製委員會的第二個議程是關於房屋署開設 6 個首長級職位，4 月初……中在我的事務委員會已經討論了，同事是一致支持這 6 個職位，包括民建聯的同事，當時為甚麼會支持呢？就是因為政府表示要興建居屋，居屋已經很慢了，2016 年才可以完成興建。

我們以為一致支持了這項建議，就會較先地在這個委員會討論，因為坦白說，政府這個架構重組在 5 月初才討論，亦沒有事務委員會及有關小組委員會的一致通過支持，現在，我覺得政府現時的做法——如果這是梁振英先生同意的話——我就覺得是口不對心，一方面就說很緊張市民的房屋問題，另一方面，議程明顯已討論了，完結了，支持了，一致支持，各黨派支持，沒有人反對，開展這個居屋工作，現在就不討論這個議程，放在第二、三。大家知道，第一個議程一定要討論一次、兩次、三次會議，我不希望這個政府——我更不希望是梁振英，或民建聯——口不對心、偽善，口講就支持快點興建房屋，現在一到實際議程時，就把這些放到最後，然後就把那些最多爭議的放在前頭，最少要討論兩、三個星期，那你怎樣告訴市民，你一方面就想興建房屋，快點興建，立法會已完全支持你開位了，你現在卻把那些議程放在二、三、四？

我不知道，主席，當然，我知道我在這裏屬於少數，如果主席堅持把政府放在第一，我是沒有辦法的，我知道，但我希望你能考慮，就是叫其他二、三、四項議程的同事離開這個會議廳，因為坦白說，我們有一個署長坐在外面……房屋署長……常任秘書長……"老兄"，他薪金很高，有很多工作要做，坐在那裏，聽我們討論一些與他無關的事情，兩個星期，這個星期來，下星期又來，然後他整個早上又無法工作。這是不是政府或梁振英所說的，要有效率地工作？我不是很明白，主席，我真的不是很明白。

主席：好的，還有沒有議員就議程項目編排有意見？

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如果李永達議員剛才作出這樣的質疑，政府應該作出回應。

主席：是，張文光議員，我不希望這個階段延長太長的時間。我想再問一問哪些議員有意見，之後讓署方作整體回應。當然，原則上，哪些政府項目較為緊急，它提出的意見，本會應該盡量尊重。但是，另一方面，官員當然也尊重議員提出的意見。既然今天那麼多議員提出意見，之後我會邀請署方表達它們最後的看法。然後，我會請議員，即本小組委員會委員舉手示意，讓我可以作出決定。好嗎？還有沒有議員就這方面有意見？對議程項目編排有意見？如果沒有，我便請梁女士作出總結。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1 梁悅賢女士：好的。多謝主席，我聽到了議員的意見。正如我剛才所說，其實，今天議程 4 個項目，我覺得都需要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4 個項目都有其重要性，我們均覺得有理據需要開展相關的職位。然而，在同一會議中，我們不可以同時審議 4 個議程。所以，我們今天基於 4 個議程項目當中，按我們判斷的緩急先後次序，排列了一個審議的次序。

這並不表示另外的 3 個項目不那麼重要，只是我們覺得，較為緊急的是政府重組架構中引致的人事編制改動建議。所以，我們把它安排在議程的第 1 項。其餘的 3 項，正如主席所說，如果我們覺得時間不足，我們希望再可安排其他的會議時間，以完成審議，使有關建議可以實行。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各位議員，據我所聽到的，提出調動議程基於兩個理由：第一，這些項目似乎並無爭議，可以速戰速決；第二，在事務委員會通過的時序來說，它們為先。這兩個是主要的理由。我也聽到反對的議員認為，即使表面上沒有爭議，但在討論當中可能會有爭議。我也同意這是過往的經驗，有時候是這樣的。我們不能為了速戰速決，使很多應該討論的事，變成不作討論。所以，我覺得，雖然雙方都有理由，但並無一個明顯的處理方法。署方已提出它們的意見，或者我可否請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議員舉手示意，好嗎？

贊成，或者說，支持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的意見，請署方修改議程的議員請舉手。我看到有張文光議員及黃成智議員。

認為應該按照原訂議程討論的議員請舉手。

我覺得同意按照原訂議程的議員較多，那麼我們便按照原訂議程討論。但是，我們一定會盡量多開一些會議，讓這 4 項議程能盡早完成。好嗎？

好了，討論完這件事後，我們便要討論.....按照今天的議程，討論議程的第 1 項。

請稍等。(主席翻查文件)

我們今天的第一份文件，議程的第 1 項是 EC(2012-13)5 的文件，是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動議編制變動。我想說一說，在我們進入議程之前(主席向秘書查詢事項).....

各位議員，我需要跟大家匯報的是，我收到一些議員提出的動議。就着那些動議，我想跟大家說一說，事先會怎樣處理。這些動議，大家可以看到，按照本小組委員會的規則第 31A 項，可以不需要作出預告而提出動議。大家可以看那規則。我覺得正確的處理手法是，先討論該議程項目的主要內容，然後在快要表決前，才處理這些動議。所以，我現階段不會處理這些動議。

但是，我也希望.....如果其他議員打算提出另外一些動議，考慮到我們處理的秩序，我希望在開始處理這些動議時，盡量把這些動議全都呈交，不要在中間加插另外一些動議，好嗎？然而，這並不是主席可以控制的，因為議事規則列明，任何議員——即委員——都可以不經預告，提出動議。至於是否處理該動議，則按照我們的規則處理。這是第一點。

第二，關於這個項目，我知道本會很多議員都有意見，也會出席今早的會議提問。由於這個原故，我希望所有打算發言的議員，我們都以舉手的方法。

首先，我照常討論議程的第 1 項。議程的第 1 項，我剛才已讀出了，就是 EC(2012-13)5 文件，有關政府總部：文化局、工商及產業局(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通訊及科技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發展局(規劃地政

科)、教育局、環境局、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科)、食物及衛生局(食物科)、民政事務局、勞工及福利局、保安局、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和發展局(工務科)。政府總部重組引致的建議編制變動，是由在 2012 年 5 月 7 日發出的動議通知有關擬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54A 條通過的決議指明的職能移轉日期起生效。

當局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就該項建議諮詢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立法會其他數個事務委員會也舉行了會議，討論政府架構重組的建議。這些事務委員會會議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22 日的會議、工商事務委員會及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28 日的聯席會議、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28 日的會議，以及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29 日的會議，房屋事務委員會也在 2012 年 6 月 4 日的會議席上討論與房屋範疇有關的改組建議。

今天出席答覆各委員詢問的公職人員有：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劉焱女士、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羅智光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梁松泰先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鄭琪先生、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呂建勳先生……呂先生，你的名字怎樣讀？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呂建勳先生：呂建勳(音：分)。

主席：你讀"分"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黃智祖先生、旅遊事務副專員羅淑佩女士、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陳子敬先生、發展局副秘書長黃海韻女士、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鄭恩賜先生和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賴黃淑嫻女士，就這人多勢眾，很多人出席。

今天，我首先邀請梁劉柔芬議員以政制事務委員會副主席身份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作出簡報。梁劉柔芬女士。

梁劉柔芬議員：謝謝主席。那次會議剛好由我主持，政府當局在 2012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和人事編制的改動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當局會於 6 月 6 日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建議。

會上，部分委員支持政府總部架構重組的建議，他們認為應該在 7 月 1 日之前重組政府總部架構，以配合候任行政長官落實其施政理念和政綱，這些委員期望重組建議能夠提高管治團隊的協調能力，利便跨政策綱領的政策制訂及推行的工作，以及盡快令新一屆政府制訂長遠規劃，以促進香港的經濟發展。

此外，有部分委員對重組建議表示反對，他們認為問責制實行已超過 10 年，社會上普遍質疑其成效，當局先前亦進行了兩次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惟成效不彰，故此當局應該全面檢討問責制，以及加強政治委任官員的問責性後，才進行重組，以解決現行架構不足的地方。他們表示沒有必要一定要在 7 月 1 日之前趕及落實重組建議，他們質疑當局未能解釋現時政府總部架構不能落實候任行政長官在其政綱之中成立進行的施政目標。

再者，當局亦沒有清楚釐定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實質職責，或解釋他們所負責的協調工作不能由現有的問責官員負責，這些委員亦關注到增設兩位副司長，以及將商務和經濟發展局分拆為兩個政策局會令政府架構更加臃腫。然而，事務委員會在是否支持政府當局把這項人事編制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一事上是沒有投票或特別取態，我們在會上曾兩次提過今天在此提交，也沒有遭到任何反對。

主席：多謝你，梁劉柔芬議員。接着是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我邀請這事務委員會主席黃毓民議員匯報委員會的討論。黃毓民議員。

黃毓民議員：多謝主席。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2 年 5 月 28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向委員簡介擬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設立科技及通訊局，以及人事編制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無法達成共識，部分委員對於建議有保留，認為改組方案是架床疊屋，亦有委員對開設財政司副司長一職表示質疑，認為他負責監督科技及通訊局和工商及產業局的職能令權責不清，難以統籌和協調相關政策局的合作。

不過，亦有部分委員贊成建議，認為設立科技及通訊局有助進一步推動本港的科技發展。有委員建議當局應該物識專才成為問責官員，領導日新月異的科技通訊業進行更多的研發，從

而透過研發成果帶動本港經濟。有委員認為副司長一職能夠在督導和統籌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合作及不同政策局的事宜上，發揮協同效應，並且能就科技及通訊業的發展制訂整體長遠的策略。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由於民政事務委員會主席葉國謙議員今早不能出席，我按秘書擬備的撮要向大家匯報。

民政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22 日的會議上討論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中，有關增設文化局的事宜，委員在會上提出對未來文化局的工作的期望，包括加強文化推廣及文化保育的工作，確保有創作自由及推動多元文化的發展。

此外，委員亦十分關注文化局人事編制安排及文化局局長的人選。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制訂文化政策及其相關事宜時，加強與公眾及持分者的溝通。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林健鋒議員亦不能出席今天的會議，所以我亦按照秘書擬備的講稿，向大家匯報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與工商事務委員會曾於 5 月 28 日的聯席會議上，討論根據擬議的政府總部架構重組設立工商及產業局的建議，把民航、航運及物流服務的政策職能，由運輸及房屋局轉至新的工商及產業局。事務委員會支持上述政府當局的重組安排建議，以及有關就建議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提出的人手和撥款的申請。

討論過程中，部分委員對以下事項表達了關注和意見。第一，工商及產業局的職能涵蓋多個重大的政策範疇，工作量相當繁重；及第二，當局應加強工商及產業局和其他政策局之間的溝通及協調。

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及房屋事務委員會的李永達議員，交通事務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不能出席會議，所以我亦就其秘書擬備的講稿向大家匯報。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 5 月 29 日討論候任行政長官所建議的運輸範疇有關的新組織架構，有委員就有關的建議表達強烈的保留意見。這些委員關注將運輸及房屋事務分拆，並把房屋方面的工作撥歸新的另一個政策局，可能令房屋發展策略與交通配

套設施互相配合的重要性被忽略。此外，亦有委員關注把民航及航運等事務轉移至工商及產業局的建議是否洽當，以及亦有委員質疑政府是否有充分理據要屢次進行政府總部重組。

此外，有個別出席該次會議的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有關把文物保育工作從發展局轉移至文化局，以及把掌管樹木管理及綠化工作的工務科轉移至運輸及工務局等建議，對有關工作造成影響表達關注。

最後，我請李永達議員匯報房屋事務委員會的討論。

李永達議員：多謝主席。房屋事務委員會在 2012 年 6 月 4 日會議上討論有關把現時發展局，除了文物保育的政策職能之外，跟運輸及房屋局，除了航運、民航及物流的政策職能之外，改為兩個新的政策局，即房屋、規劃及地政局和運輸及工務局。有委員支持擬議的重組方案，以便更有效地協調住宅用地的供應，以滿足房屋需求。但是，亦有委員關注到擬議方案將房屋及土地供應撥歸同一政策局，會缺乏適當的制衡。況且，候任行政長官有關房屋的政綱並不會因為重組方案是否……

主席：請等一等。(公眾席上有人喧嘩)可否請公眾席上的人士不要發言？請安靜，好讓我們的會議能夠進行。對不起，觀眾席的女士……對不起，請公眾席的人士保持沉默。

李永達議員，請你繼續。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是否需要從頭再讀一次？那麼，我從中間斷了的……

主席：不要緊，你……

李永達議員：但亦有委員關注到擬議方案將房屋及土地供應撥歸同一政策局，會缺乏適當的制衡。況且，候任行政長官有關房屋的政綱並不會因重組方案是否獲得通過而受影響。因此，這些委員認為有關方案並無迫切性。多謝主席。

主席：多謝李永達議員。接着，請委員和議員提問。因為今早比平時人多，我請有意提問的議員先舉手。好的。現在好像暫時只有 4 位議員打算提問，那麼，我不設時限。

張文光議員：主席，是舉手還是按掣？

主席：我應該解釋一下。因為今天出席的不單是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成員，亦有其他議員，所以我們不用按掣的方法，用舉手的方法。我再來一次，好嗎？有意發問的議員請舉手。無論是否本小組委員會的議員，也請舉手，如果你想發問，便請你舉手。OK，一共有多少人？現在舉手的議員有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李鳳英議員、何鍾泰議員及梁家傑議員。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問？甘乃威議員，6 位議員.....7 位，李永達議員和劉江華議員。我們現在有多位議員想發問，我暫定每人時限 5 分鐘，好嗎？連同發問及回答，5 分鐘。但是，發問完的議員可以再排隊。因為人多，所以希望大家都有機會提出他們的問題，好嗎？首先，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主席，我第一個問題是涉及人事編制，要開設的職級的薪酬。大家都知道，昨天梁振英的候任政府說它會凍結加薪。大家留意，是凍結加薪。但是，我們也看到現在我們由特首至司局長的薪酬中，當我們跟全世界的世界級領袖比較，除了新加坡之外，香港由特首至司長至局長，他們只是管理一個城市，但他們的薪酬卻高於一個大國家的領導。即使將來特首梁振英凍薪，他的薪酬仍然是 35 萬元，比奧巴馬管理一個美國高出 10 萬元。我們一位副局長的薪酬是接近 20 萬元，高於現時法國總統的 14 萬元。大家會從這薪酬的比較中看到我們的問責官員局長的薪酬高得絕不合理。即使扣除了他們的福利，仍然是極高的水平，而且比很多大國的總統、總理及首相更勁。但是，梁振英今次只提出凍薪，而凍薪後仍然是超級高薪。如果我們看一看法國，法國總統一上任，便宣布跟他的內閣整體減薪三成，跟他的人民共度時艱。法國總統的薪酬已經很低，但仍然減薪三成，減至每月 14 萬元。但是，香港的問題官員高薪而只選擇凍結加薪，兩者相較，判若雲泥。我想問政府，你如何看問責官員的薪酬比大國的總統、總理、首相都高，是否合理？你會否考慮效法法國，所有內閣一律減薪三成呢？

主席：好的。哪位官員回答？是，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早晨，各位委員。我們今天早上的這一個會議，是希望人事編制委員會可以考慮我們的建議，開設一些職位。在我們的建議中，開設一些政治委任官員的職位，如果以局長計算，我們相關的薪酬並沒有提出一些新建議。換言之，我們是應用 10 年前財務委員會所批准的水平作基礎，計算相關的開支。當然，我們在建議中對兩位副司長及政治助理方面，也提出了一些建議，以供委員考慮。簡單而言，我們在這個會議上，我們的文件是沒有尋求一個對現有獲批准的薪金的基礎，特別是局長方面，尋求一個新的改動。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

主席：是，張文光議員。

張文光議員：……我當然知道你有些部門，例如局長，沒有尋求新的改動，我現在是說你的薪酬起點，本質已經是極高，而且高過很多世界級的總統、首相及總理。你覺得這種情況是否合理？你會否考慮好像法國總統，減薪三成，連同他的閣員。法國總統上任時，他的薪酬也沒有變動，他是減薪三成。你會否這樣做，而不是說你只是凍結加薪，便已經是一個好政府呢？

主席：局長，他說現時的薪酬已經過高。你有否回應？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我的理解是我們希望尋求委員會的支持，開設一些新職位。我們在不同職級開設的職位，都是根據其工作內涵的需要，尋求議員的考慮。故此，我相信薪酬的高低水平，可能未必是我這個建議中，我們現在尋求委員會考慮的事情。多謝主席。

張文光議員：主席，你可否裁決，我其實是問他會否考慮效法法國總統及其內閣減薪三成？這方面他沒有回答我。

主席：我先給局長機會，有否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我認為外國有不同的環境及政治、經濟的背景。法國的經濟情況，如果張文光議員有留意的話，跟香港的經濟情況，無論你看我們經濟表現的指數、就業率等各方面，均有所不同。在她的政治制度有所不同的時候，我認為不適宜比較。我們現行的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水平，特別是局長級，在釐定的時候，我們在財務委員會所獲批准的水平，是建基於當時常任秘書長的現金薪酬，加上一些福利現金化而成立的。10 年以後，如果連同昨天政府公布的高級公務員約有 5.2 百分點的增加，如果我們這樣計及時，局長的人工已相較於譬如高級公務員，特別是常任秘書長方面，整體來說，是較他們低幾個百分點等等。在這一方面，我相信要看回香港現有情況，來決定香港官員的薪酬釐定應是怎樣。在這方面，我們認為不適宜跟外國比較。

多謝主席。

主席：當然，官員怎樣答議員的問題由官員決定，但是我作為主席，我不同意有關職位薪酬的多少是不相關的。因為當議員考慮是否批准開位時，議員當然要考慮該職位牽涉到多少財務安排，所以請各位官員注意，議員問所開職位的人工是多少，顯然是跟這個項目有關連，好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

我尊重你的裁決。

主席：好的。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從張文光議員的問題看到，現時問責官員的人工其實根本是在社會上被批評為過高。為甚麼這樣說呢？就是這個政治委任制已行了差不多接近 10 年，但在很多過程中，市民的批評或者對問責官員沒有問責的真實表現之下，其實是期望政府繼續要多做檢討，以及告訴市民究竟這個問責制出了甚麼問題，但是似乎政府在這方面都沒有着實做。

我們希望政府實事求是，重新檢視整個問責制度的情況。但是在政府現時仍不願意做檢視之前，梁振英政府不理"三七廿一"，說要擴大問責制，多增加那麼多副局長和副司長，而當中要多動用那麼多公帑。其實在既不願意減人工，又不願意看回問責制官員實質的情況之下，又要把整個問責制擴充，這種做法令我們感到把市民利益置於不顧。

我想問一問政府，為甚麼不作檢討？為甚麼不聽市民的聲音，先減問責官員的人工，然後才擴大問責制，令問責官員增加呢？我想問一問這方面的情況。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如果得到你的同意，我想邀請羅太說，因為說及下一任班子。

主席：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多謝主席。

我想梁先生事實上已聽到社會上對於問責官員表現的一些聲音，所以他也提出要優化問責制。所以他的施政作風，我相信會有所不同，以及他亦會帶領一些司、局長多接觸各社會階層，多聽各界別和各地區的意見，以掌握民情，這是短期會做的。大家都知道，李國能大法官已出了一份報告，梁先生亦已接納了這報告內的建議。就一些短期措施，我相信現時在譚局長方面已正在研究，如果可以短期進行，我們會把它們包含在政治委任官員守則內，在 7 月 1 日之前便可以落實。一些中期措施亦會即時開始檢討，包括你剛才說的關於問責、懲處等在報告內提出的建議，都會即時開始研究。

主席：好的，黃成智議員。

黃成智議員：主席，這是羅太隨口說的，很空泛，說現時梁振英先生要優化，即經常用優化這字眼來遮掩過去問責制那種"臃腫腫"，遮掩過去問責制的多種失誤。這並非優化，根本是要檢討，要找出舊有問責制的問題所在。而問責制舊有的問題就

是很多官員只是問而不願意負責，以及人工過高。這是市民一直以來覺得"有冇搞錯"，付那麼高人工給那些問責官員，卻做到那麼混亂，令市民失去信心。

我們剛才所提的是，如果你們願意減現有或者未來的問責官員的人工，即好像張文光議員所說，或者按照法國官員的看法，減三成人工，其實這樣才是真正貼近民意，這樣才是真正改善現時整個問責團隊，向市民交代，以及貼近市民的做法，為甚麼你們都不願意呢？

主席：是，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

我想梁先生都聽到社會的聲音，所以他已主動跟候任班子提出，他們亦同意凍薪。在凍薪方面，其實已較 2002 年當時的薪金低 5.4%，而過去 10 年的通脹率達 15.2%，所以合起來說，他們的工資實質是下跌了 20%，如果再跟現時正在說公務員將會加薪，差距便會更加拉大。我想暫時來說，聽不到社會上有很強烈的聲音說要所有政治問責官員的薪酬即時減 30%，但薪酬調整機制的確可作檢討，而梁先生亦同意在中期會有檢討。

黃成智議員：主席，補充一句而已，希望羅太立即進行民調，看看社會人士是否要求現有或未來新的問責制減薪。

主席：好的。

李鳳英議員。

李鳳英議員：多謝主席。

主席，我想具體問一問，因為政府重組，我們現時看到的是一些副司長和兩個局長等開位。那麼有了官，肯定會涉及其他支援人員的配套。可否向我們提交一份詳細的表列？因為我今天只可看到 4 個相關政策局在整個調動後的表列，即在整體上仍未能看清楚。另外，可否告訴我當這方面的影響是涉及包括支援人員，特別是支援人員，會聘用多少呢，即用回現行的公務員常額編制來招聘？多少會用非公務員合約來招聘呢？就

此，我希望能詳細看到一個……不知道可否現在向我們提供資料呢？

另外我想問問，因為我們現在看到有這方面的編制，但一直以來，這幾年的實際編制和實位的人數是有落差的，包括一些現任局長講明不要副局，不要阻礙他。那麼現在這樣做是開足位，硬性強制向每一個局長都派一個副局，還是仍然好像現時般，在某程度上是局長自行選擇，他認為自己可以勝任所有工作，不用派人給他，另外他又不要求金錢？究竟具體的安排會是怎樣的呢？

第二個問題跟這些政治委任官員都是相關的，就是他們離職後的就業安排。就公務員離職後的就業安排來說，也有非常大的差別。當然，我亦並非說要"一加一等於二"，但這個問題是公眾所關注的，我想問今次在政府的重組當中，有沒有考慮到這個落差是這樣大？公務員同事或者社會都有非常強烈的反映，那麼你們會作出怎樣的安排呢？

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多謝李議員的提問。

得到主席的批准的話，我希望可以由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答剛才李議員問的有關公務員的編制問題。

主席：好的，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以及就副局長的問題，羅太可以答一答，好不好？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先是秘書長。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多謝主席。

今次這個重組架構的建議，牽涉增加 51 個公務員的職位，其中包括 6 個首長的職位及 45 個非首長級的職位。6 個首長級職位是兩個甲一級政務官職位，即是將來的文化局的常任秘書長，以及工商及產業局的常任秘書長，他是負責航運、民航、物流和旅遊；另外 4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是：將來的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文化局局長和科技及通訊局局長的政務助理；另外有 45 個非首長級職位是：兩個高級政務主任職位、3 個行政主任職系的職位、4 個總新聞主任職位、7 個新聞主任職系的職位、12 個秘書職系的職位、11 個支援職系包括文書主任等這些職位，以及 6 個貴賓車司機職位。

上述我剛才提及的這些非首長級公務員職位都會在將來新設的政務司副司長、財政司副司長私人辦公室、文化局、工商及產業局(航運、民航、物流及旅遊科)，以及科技及通訊局裏面開設。

多謝主席。

主席：秘書長，可否把你剛才提到的那些資料以書面事後補充，因為議員很難逐一登記。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鴻超先生：可以的，主席。

主席：好的。第二部分，是否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是，多謝主席。李議員你剛才提出的問題，我們今次會採用另外一種招聘方法，希望：第一，公開接受申請；另外，亦希望局長自己會直接參與遴選。所以，如果他看到有合適的人，他才會填補該職位；另外，他亦有自主權，究竟想不想有這個副局長。但是，按我們初步接觸那些局長，覺得他們都希望有位副局長，因為都知道梁先生要求政策局在將來多些接觸不同界別和市民，多些來到立法會與政黨溝通，但前提是一定要選到合適的人。

至於離職後的就業安排，亦是李國能大法官的報告書內的其中一個關注點，亦要求政府檢討。所以，我相信梁先生在上任後會開展這項工作。

主席：好的。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多謝主席。對於政府官員及問責官員的薪酬，我覺得當然要跟市場方面比較，你如果要吸引好的人才擔任我們這些高官的位置，當然政府要證明是足夠可以吸引這些人士，有能人士、恰當人士來加入這些職位，不過我的問題並不在這方面，所以在薪酬方面我沒有甚麼大異議。當然，如果要詳細解釋或比較，就是政府方面的工夫了。

我想問一點，很簡單的，就是我多年關注政府內部的署和局之間的那些不協調的情況，很多時候，令政府的工作推行有延誤或阻慢，亦令市民、各方面不甚滿意。所以，我寄望這多一層的副司長可否扮演這個角色呢，譬如說，一個大型基建項目很多時候需要很多其他不同的局和署同意才可進行的，過往是局之間只要負責自己的範疇為主，自己的優先次序是不同的，其他局的優先緩急可能又有不同，你急，它卻不一定急。我經常也說，一個可能要高層的官員來統籌大型項目，譬如說東九龍的一個大型綜合體育館，可能牽涉地政、規劃，或渠務，或可能是民政等方面都很需要的，那是否有統籌較好呢？又或是科技方面、工業方面亦都一樣，可能是跨幾個局、幾個署，在這方面，你看到，有時候，那個副司長，譬如財政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司長，大家分工，一人看幾個局，但在某些情況，可能會出現問題，可能另外一個局是屬於財政司司長的，但其實它是直接在財政司副司長下面的，那會不會……這個副司長，我所希望他做的工作，他會當統籌角色，雖然那些問題出現了，卻並不在他直屬的那些局下面，可能是屬於其上司，財政司司長的局下面，但他亦可以幫忙擔任統籌角色，我希望做得到吧，情況是否這樣呢？麻煩主席，我希望政府可以回應。

主席：是，局長……羅太回答，是嗎？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謝謝。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我相信我們那兩個副司長的統籌角色並不單止局限於其直接監管的那些部門，現在為何我們將有幾個部門直接放在副司長下面呢，就是希望那些工作跟他主要的任務相關連比較重些，譬如說財政司副司長，因為他要推動經濟發展，以及制訂產業政策，所以

工商及產業局，以及科技及通訊局會在其直接管理之下，但如果有些項目需要跨部門，例如政務司副司長，他有一項很重要的任務，就是要看未來的人口老化引帶出來的退休保障問題，這會涉及更多部門、跨局的統籌，這方面他也要兼顧。所以，他是任務型的。

此外，你提到一些基建或大型發展項目，梁先生的政綱也曾提到，希望將來能探討一個新的執行機制，就好像現時東九龍的發展辦事處一樣，用跨專業項目管理團隊的模式，希望不同的專業都一併存在於一個團隊，做起事來協調會更好。

何鍾泰議員：主席……

主席：是，何鍾泰議員。

何鍾泰議員：對於羅太所提到，關於九龍東的發展，我覺得現時的做法是對的，等於過往第一代、第二代新市鎮的發展一樣，是一個統籌辦事處。當然，我剛才提到的關注是多年來也存在的，令政府的效率降低，當然不單止我說，不久前，已退休的申訴專員戴婉瑩女士亦用了 4 個字“各自為政”，證明這個問題非常嚴重，並存在多時，未有徹底解決辦法。剛才羅太回答該問題時，我覺得這個是正確的答案，我希望將來在文字能寫清楚些，因為我未看到。就這一點來說，可能是比較幼細、比較細緻些，但我希望告訴大家，是讓這些副司長，最低限度扮演這個角色，是他要負責的工作範圍之一。

多謝主席……請問羅太可否承諾會這麼做。

主席：是。羅太，我想你澄清一下，剛才你提到副司長統籌的範圍不限於他直接管轄的部門，在這方面，你在文件第 10 段似乎並未清楚說明，以及附件 2 那裏，建議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府架構，變成你那個圖有不清晰的地方了，因為現在有些直接的監管，似乎從組織圖那裏看不到政務司副司長或財政司副司長的統籌範圍會及於其他局，在這方面，你是否需要解釋清楚，以及用文件補充呢？此外，如果原則是這樣的話，你的副司長，譬如財政司副司長的統籌範圍是否不單止包括財政司司長轄下的那些局，亦包括政務司司長轄下的那些局，以及副司長的情況呢，即政務司副司長的情況亦是一樣呢？所以，請你澄清這

個第 10 段、第 11 段，以及那個組織圖方面。

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我亦想大家看看我們的附件 3，有一份文件比較更詳盡地解釋增設政務司副司長及財政司副司長的理據、背景，他的職責，以及與司、局長的關係。文件第 10 段舉了一個例子……

主席：附件 3……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附件 3。

主席：附件 3，第 10 段，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沒錯……

主席：是。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附件 3，第 10 段，都舉了兩個例子，我剛才提到的是關於退休保障，會涉及到研究目前的強積金制度，當然會涉及到金融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的一些範圍，但他只不過是按其實際要執行的任務，就該範疇來研究那方面的工作，但並非整個局均受他管轄。

例如另外一個例子，例如文化活動的空間，有文化界說有一些小藝團需要更多空間表現他們的作品。他也需要協調地政和文化方面，看看如何找到這些空間，包括與民政事務處協調。

主席：即是你以政策作為一個……從該角度來看，這兩位副司長事實上可以統籌所有局，但統籌的範圍限於這些政策範圍……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那個政策範圍。

主席：.....是否這樣？但是，在這些政策範圍方面，他們統籌的局沒有限於那組織圖內，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沒錯，沒錯。

主席：我希望議員清楚，如果不清楚，或者可以再問。梁家傑議員。

梁家傑議員：多謝主席。主席，當然，剛才有小組委員會的委員提出說政府未曾總結經驗，便推出一個新的問責制，這邏輯有問題。本應先改善，再撥款，而不應先通過，再檢討。不過，我想特別針對兩個問題問一問。第一，我看到文件有交代會開設一個新的文化局，而這個文化局的職能包括進行保育。如果主席你看附件 7 的第 3 頁便很清楚，第 4(j)段說明他注重保育與城市設計的關係等。為了節省時間，我不會全部讀出來。主席，當然，亦都應該瞭解，便是當曾蔭權在 2007 年將保育撥歸負責規劃及地政的發展局管理。當然，保育工作未能盡如人意，不過，在過去 5 年，林鄭月娥局長在保育方面，包括景賢里，或者她現正設計、構思和她希望在卸任局長之前，能夠有一個保育的信託基金等，都看到初見成效，以及她是有心做事的。我想問一下，現時政府建議的新架構中，把保育項目交給文化局，而發展方面，則由另一位局長打理。這跟曾蔭權當時 2007 年的改組，有一個根本上的不同考慮。我想聽一下為何會這樣，此其一。

第二，我看回政府第一次推出問責制時，孫明揚當時是負責推銷的，他在 2002 年提出了六大目標，我引述他說："第一，加強問責制主要官員對其政策範疇承擔的責任；第二，使政府各級官員更加用心體察民情，確保政府能夠更好地回應社會的訴求；第三，吸納社會上最優秀和合適的人才，出任問責主要官員；第四，加強政府與立法會進一步合作；第五，更好地協調政策的制訂和落實，確保有效推行政策和向市民提供優質的服務；第六，保持一支常任、專業、廉潔及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

主席，當然，這六大目標在近來本會各委員會及主席閣下剛才主持這個會議上都已聽過，有些似曾相識。我想問，基於當時孫明揚在第一次推出這 2002 年問責制時說的六大目標，候任政府認為哪一項是做到了呢？我認為沒有一項做到。立法會批

准撥款，便形同讓政府一錯再錯。我想問候任政府應否再考慮一下，先改善，再撥款呢？多謝主席。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或者我先說幾句，好嗎？在新設的文化局，第一個問題方面，我們和候任特首辦的建議，的而且確將現行在發展局內的保育工作轉給文化局。在文件附件 7，當然，梁家傑議員也正確指出了文化局局長的職權範疇的一些描述。最主要的是，這樣的變動令新設立的文化局，除了物質的文化藝術之外，非物質文化等也可以一併來看。在這方面，當然，保育的工作牽涉不同部門，我們昨天在另一個小組委員會也提過，現時在現行發展局內有一個文物保育專員(Commissioner for Heritage)。那一組同事，包括古物古蹟辦事處，也會轉往新的文化局，繼續履行各部門之間的協調和工作，所以工作執行方面，這個轉動不會影響現行的協調工作，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梁家傑議員提到的那些目標，我相信現在我們和候任辦公室所提出的重組架構，我們在不同文件表述時都說過，不是對現行的政治委任制度作出一些根本性的改變，而是我們在架構上希望可以有一個重組，令梁先生的政綱可以更容易和順暢地落實，是從這個目標出發的。剛才所提的六大目標，相信會繼續是下一任班子的工作目標。如果得到主席批准，我想看看羅太有否補充。

主席：羅太，請你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或者補充一下關於問責制方面。梁先生也說理解到社會上對問責制有一些意見，特別在體恤民情方面，梁先生已經說他上任之後，一定會帶領司局長聽取更多不同階層、不同地區的人士的意見。新增的兩位副司長及司局長，將來希望能跟立法會的關係更緊密，以及在政策出台之前跟政黨有更多溝通。在協調政策方面，在新增兩位副司長之後，我們希望在那方面有更實質的改善。說到底，我們也是希望公務員能花更多時間研究政策及提出一些政策建議，即仍然保持政治中立。

我又想再多提一點關於文化局，因為時移世易，在不同時段，我們對保育的政策.....因為 5 年前可能對保育政策只是一個起步，但經過 5 年的努力，林局長也做了很多工夫，現時政策的框架已經訂立了，一些通報機制亦已建立了，所以在協調上也改善了。昨天在小組上亦有同事向各位議員解釋過，所以在這階段，我們覺得即使將保育的工作轉交文化局，而不再放在跟土地.....即地政署放在一起，也不會影響保育工作的進行。

主席：請各位官員注意，議員有一個問題，便是你的政策的宗旨，跟上一次改組時，即 2002 年時，那宗旨是完全一樣的，如果你今時的宗旨也是一樣，那究竟為何以前做不到？那架構不能達到目標，你要改組，你改組之後為何可以達到這目標？請官員回答問題時比較聚焦回答這問題，因為這正是現時人事編制委員會內最重要的問題，即改組，你要增加職位，你要開設職位，是要達到一些政策目標的。如果政策目標是一樣時，你便要解釋為何要用這方法，才可達到該政策目標，好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好的，多謝主席。我想，改組的最大改動，其實主要是增加兩位副司長及增加兩個局。增加兩位副司長，除了要長遠發展、規劃那方面，也要協助兩位司長跟立法會有更多溝通。在政治的工作上需要分擔。協調政策也是副司長的一個重要工作範疇。

我們覺得，現時可能在協調上，就像何鍾泰議員提出的，有些困難，這可能因為每一個政策局都集中於自己局內的工作。有時候需要一位較為超然的官員，平衡各方面的意見或訴求，作出決定。我們希望設有這位副司長，在一些協調上出現問題的事件中，可以更早地得到解決，或更快地得地解決。

梁家傑議員：主席，可否讓我很快地作出跟進？

主席：你已過了時限，很短地說說吧，或者你說說吧。

梁家傑議員：為何我會再進行 2002 年的研究，而提出孫明揚當時推動第一次問責制時所提出的 6 點呢？正正因為前事不忘後事之師，我不希望我們重蹈歷史的覆轍。我是基於這點而提出。我剛才聽不到一個具體的答案，我希望可以跟進。此外，有關

保育的事情，曾蔭權當時為何安排林鄭月娥處理呢？就是因為她要發展，發展則會破壞文物保育，所以，她一個人管理全部事情，那便容易處理。局長及羅太始終沒有回答我的問題，為何現時會做得更好？它日後如何與規劃地政局角力呢？

主席：很清楚了，你再排隊吧。

梁家傑議員：好，好，好。

主席：好的，接着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主席，因為問責制度，有些同事剛才也在說，問責局長和行政長官的薪酬超越法國、美國等的總統。大家便認為，他們的薪酬那麼高，要求他們減薪，他們則指聽不到甚麼聲音。我想問問，其實，大家對於這個問責制最憤怒的地方是，它完全是問而不責的，是一個不負責任的制度。但是，我想問問，我以一個例子來說明，一個政府現時運作的例子，接着問候任特首辦主任，究竟將來會如何處理。

我先問問譚志源局長。我最近聽到你站出來表示，就行政長官外訪的安排，住在總統套房，你作為前任特首辦主任，需負雙倍的責任。我想問問現屆政府，在問責制的運作中，甚麼是"負雙倍責任"？究竟有甚麼獎罰的制度呢？在問責制當中。

我想問羅太，如果落到.....

主席：對不起，甘乃威議員，你的意思是，如果譚局長負雙倍責任，在現制之下，任何局長或政治委任官員要負雙倍責任時如何處理？你是這個意思嗎？

甘乃威議員：是的，在現時的制度上，他如何處理。我想問問，如果遇到同樣的情況，羅太，將來的問責制局長，如果那位官員站出來表示，他需負雙倍的責任。究竟那是甚麼意思呢？究竟當中的運作是怎樣的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關於行政長官外訪的安排，我想，甘乃威議員指述的是審計署署長的報告。在審計署署長的報告的內容方面，他也正確地指出，其實，在這些外訪的安排上，具體的安排……

主席：局長，為了節省大家的時間，請大家聚焦回答與該項目有關的問題，該項目是關乎一位政治委任的官員，如果他就某件事需負責任時，他現時是如何負責的呢？"雙倍負責"又是甚麼意思呢？請你聚焦回答這個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多謝主席。報告指出，其實那是在具體工作層面安排。但是，我上次也在記者招待會提到，作為一位部門首長，無論他是公務員背景的部門首長，或者是政治委任官員的部門首長，對於下屬同事在安排上出現任何情況，其實都需負上一些部門首長應負的責任。這是第一點。

這體現在政治委任官員當中，過去大致出現了 3 種情況：第一種情況就是致歉；第二種情況就是訓斥；第三種情況當然是辭職。在李國能法官的報告中更有 4 種情況，我們也會把它納入守則當中，它那裏包括：警告、訓斥、暫緩職務及免職 4 方面，我們也會把它們納入守則當中。

我上次說"雙倍責任"時提出，梁主任的任期只有 8 個月，他也願意負上全責，我聽後覺得，如果他任職 8 個月也需負全責，那麼我之前的任期較他長一倍以上。我是基於這個出發點而說的。我當時也清楚表明，作為部門首長，我願意為那兩年間出現的任何情況負上責任，虛心接受公眾，包括議員的批評及譴責，我已第一時間清楚說出。而接受批評及譴責，我相信這符合我剛才所說的，是現有制度的其中一部分。多謝主席。

甘乃威議員：主席……

主席：是，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是不是就是說，口頭的負責，是完全不需要任何……舉例來說，減薪或扣薪的安排呢？是不是完全沒有這些制度呢？只是口頭責任，那便"水過鴨背"，你們不是很容易過關嗎？你負 3 倍或 4 倍的責任也可以吧。

主席：局長，或者你可以解釋，在現制之下，這種負責任是如何負責任的，以及如何推行，如果在現時討論的新制之下，有沒有任何不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多謝主席。現有的制度，我剛才再次解釋，是相關官員致歉。

主席：就是你已說了的那 4 種，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3 種、3 種，現有是 3 種。

主席：3 種。如何落實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落實方面，剛才說的 3 種情況，過往也有不同的官員出現了那些情況，未來的 4 種情況也會在下屆官員中推行。現行的情況並沒有甘乃威議員剛才所述及的減薪或罰錢。

甘乃威議員：但是，甚麼是"雙倍"呢？我想問甚麼是"雙倍"？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所謂"雙倍"，我的意思是指，我需負上部門首長的責任的時段是雙倍於梁主任，因為他只服務了不足一年的時間，而我則服務了兩年時間。

甘乃威議員：但是，你剛才提出的懲罰是沒有……

主席：甘乃威議員，我想，這個問題與這個項目相關的，我們只可以暫時問到這裏，因為再討論單一的事件，討論局長說"雙

倍"的事情，如果聚焦在"雙倍"之上，我們便很難繼續跟進。

甘乃威議員：主席，羅太也要說說，新班子如何負雙倍責任呢？換言之，她的新班子的運作.....

主席：好，我請羅太解釋，新班子，即候任特首的班子中，這種負責任是怎樣的，跟現在有何不同。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因為這項建議，即檢討問責制其中一個獎懲制度，都是大法官的建議之一。我相信，梁先生上任後，便會跟其班子就着這個問題，較具體地再作討論。局長剛才已說了，那 4 種懲處的方法都會寫進守則。但是如何體現呢？這其實是需要掌握究竟如何處理的。

主席：好的。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說回重組的問題，我想.....

主席：對不起，你再說。

劉江華議員：我想說回重組的問題.....

主席：人數的問題？重組問題，對不起。

劉江華議員：不好意思，我的聲音.....

主席：因為那咪不是很好。

劉江華議員：不好意思。我想從整體先說說我們的看法。我相信這一次重組，事實上，梁振英先生在選舉期間，政綱的表達，市民的支持，也回應了市民過往數年對特區政府的一些意見，作出一些改動，回應市民的訴求。所以，整體而言，我們是會支持的。

當中有一些較為合理的安排，例如現時的狀況是土地與房屋分開兩個政策局處理，將來合併後對於房屋政策會有幫助。當然，當中有一些新設的局，例如文化局和科技局，事實上，在過往幾年，主席，你都記得，立法會曾多次動議辯論而取得共識，不斷要求政府增加文化局和科技局。事實上，在業界、在社會上，這個聲音亦是相當強烈的。所以，我相信本會同事過往的要求，今次在這個會議上，我相信亦會支持增加這兩個新設的局。

至於兩個副司長的職位，的而且確，過往在社會上亦有一些呼聲，指政府官員往往是很被動和很短視，是很短視來應付問題。但是，香港的長遠性、深層次的問題似乎未必能夠解決。所以，如果有兩位副司長能夠協助司長做這方面的長遠規劃和統籌工作，我覺得是適合的。當然，我亦同意政府的架構、問責班子的架構並非無限膨脹就可以做到事，這是不需要，亦是不適宜的，但今天只是增加兩個副司長來協助司長做這麼重要的工作，我自己覺得這是一個適度的增加。

最近，我在區內聽到很多市民的聲音，很多人對我們說，為何要阻礙呢？為何不要重組呢？這聲音是強烈的，更強烈的是給他一個機會，如果在重組後仍然做不到，我們才再作批評。我覺得這個聲音是中肯的，亦是強烈的。

今天，我在桌上看到兩封來自公務員團體的信件，都是署名的信件。第一封信提到這次改組是"人言人殊"的，要"求全責備"其實是很難的，"以免爭論不休，虛耗時間"，這是他們所提出的，亦不希望蹉跎歲月，蹉跎歲月的話，並非港人和公務員之福。他盼望各位議員能夠明白"時不我待"，急港人所急，署名是香港公務員工會聯合會、香港政府華員會、紀律部隊評議會、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等的主席所提出的。

第二封信亦有一個聯合聲明，是香港高級公務員聯會協會主席、政府人員協會主席和香港公務員總工會主席等聯名，他們提到希望市民能夠給新一屆政府有穩中求變的機會，亦盼望立法會盡快通過相關的法案。市民的聲音和公務員的聲音已經很清楚了。

主席，我覺得，現時在立法會已經是依足了程序，市民的聲音亦很清楚，但我所看到、所預見的，將來仍然會繼續是關卡重重，困難重重，來自很多方面，大家都明白的。我想問政府，如果這計劃真的在七一之前未能通過，你們有沒有一個 **B**

計劃或 C 計劃。

主席： Plan B。好的，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我們現時希望全力、全方位爭取議員的支持，所以過往數星期，我們與候任辦公室及其他部門的同事都在不同的事務委員會、小組委員會，以及今早來到盡量交代和解釋，希望尋求議員的支持。我們新舊的團隊都認為這件事情能更好地幫助梁先生落實政綱，改善各項民生事情等。我希望議員能夠在我們解釋後認同我們的建議，我們會繼續爭取在七一之前可以通過。

主席： 即你沒有 B 計劃，是嗎？這是劉江華議員的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我們今天提交的建議，其實今天已經是 6 月 6 日，我們還要交到財委會和在立法會大會通過決議案，所以，我們希望現有的建議能夠得到接納，如果不獲接納，就等於沒有一個所謂後備方案，因為時間上亦很難再做。

主席： 是，OK，李永達議員。

李永達議員：主席，剛才張文光議員提到有關整體問責局長和有關同事的薪酬，譚志源局長的答覆是不能夠跟其他地方比較，他亦提到以前訂立時的假設，應該是局長薪酬高於常任秘書長。

第一，其實第二點，我翻查過英國的制度，英國有問責的，所謂 minister，即部長和副部長。他們亦有一些類似香港常任秘書長的職位，我翻查的結果是，英國公務員最頂級的一班人的薪酬是高於局長和副局長的，這是英國的情況。換句話說，我一邊聽到政府暗示的解釋，說局長作為一個公務員的上級，即"老細"，薪酬不應該低於他們，其實，這說法不一定合理。

大家都知道，從事政治工作，包括局長或議員，薪酬一般較低並不足為奇，坦白說，即使立法會秘書處，總主任級以上的薪酬都高於立法會議員，秘書長就更高。主席，所以我們不是

這樣比較，不是因為秘書長 —— 我指我們的秘書長 —— 薪酬比我們高，我們就覺得有問題，因為這是兩個不同的職業，兩個不同的專業。因此，請政府不要再以這個藉口，覺得問責局長一定要比常任秘書長高薪，所以便不應該減薪，在很多有政治問責的地方來說，這說法是不對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政府一直不肯回覆我們，當梁振英先生落區時，他有沒有問過市民對問責團隊的薪酬水平是否適合呢？局長薪酬有 28、29 萬元，副局長 21、22 萬元，就他們的薪酬，我差不多每次落區都有人跟我討論。我相信直選的議員，包括民建聯的議員，沒有理由聽不到這意見的。凍薪是否可以處理這問題呢？我覺得是未能處理的，因為他們覺得薪酬偏高是問責制度其中一個不合適的安排。

好了，現時羅太在多個委員會說先讓他們上任，然後才作檢討，但檢討是在兩年之後，我很擔心通過之後才檢討就等於今屆，即至 2017 年之前，薪酬水平都不會改變。

我想問譚局長和羅太，其實你們心目中所想是否現時只隨便跟我們說已收到意見，會進行檢討的，但實際上是兩年後或過後，你們都不會進行檢討，檢討後，新制度成立亦不會是 2017 年之前，要待梁振英先生多選一屆，如果他勝出了，會實行這個制度才會做，我對於是否會是這個情況，我有很大的疑問。多謝主席。

主席：好，先是局長，然後是羅太。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就薪酬方面，10 年前所訂的水平，我們當年的理據和基礎是希望跟常任秘書長的總薪酬收入比較一致，所以當年把這兩個職位英文叫 benchmark，客觀的事實上，到了今天來說，現行局長薪酬低於常任秘書長總收入連福利是 2.9%，即接近 3%。如果再計及獲立法會通過的 5.2% 增幅，兩者的差距便會持續。我昨天留意到候任辦公室發出的新聞稿，說候任班子會把在 2002 年 10 月鎖定的水平繼續向下調 5.38%，即等於現時局長的人工水平會持續。換言之，局長人工是低於常任秘書長幾個百分點，這個現象在下一屆，起碼在開始時會持續下去。所以客觀上，我相信候任班子都接受了其中一個現實，就是局長會低過常任秘書長的總收入，這是補充。

我清楚李永達議員所說的英國人工，我相信在下任政府，如果他們進行中期檢討，我留意到他們會就薪酬結構等做檢討，我相信屆時候任政府都會參考世界各地的情況。

主席：局長，李永達議員的問題是，你說檢討是否即使你真的檢討，都在 2017 年之前不會實施這個時間表，請你說說這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在檢討方面，我理解候任特首辦方面說在上任後一、兩年內會進行中期檢討，或者我請羅范椒芬女士答。

主席：好的，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

我想，就問責制，很多方面都有議員提出要檢討。我想可看看梁先生跟候任班子研究一下，是否願意如果檢討結果得到議員和市民大眾的絕對支持便可作出追溯，因為我們在 7 月就會跟候任班子簽約，是否合約內有條款可以即時實施呢，即使合約未屆滿？但這一點一定要跟候任班子再商量。

在檢討方面，主要是檢討薪酬機制，但在這點上，我們都關注一點，因為一直以來關於薪酬的事務，通常都是現屆政府為下一屆政府做檢討。

主席：是的。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通常都這樣的。即慣例是避免有任何利益衝突。

主席：所以李永達議員就提出這個問題。那麼你答完了，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猜想，如果減薪便應沒有利益衝突，現在也根本已經是減了。但是如果是加薪方面，便未必現屆可以即刻做了。

主席：好的。

李永達議員：主席，那麼意思是……我不大聽得清楚。主席，羅太的意思是否就算新班子已組合了，如果有新建議，似乎都不會短期執行？她亦有說絕對同意，即她用"絕對"我便好害怕，主席，這個世界是沒有絕對的。

主席：我聽到，羅太說在中期檢討方面，她現在會跟候任特首梁振英研究可否有追溯力，即假如要檢討，該檢討都對將來的班子適用，而並非等到 2017 之後的一屆才適用。如果是這樣，可能要在合約方面訂立這樣的規條，是嗎？在這方面有沒有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你的理解正確，尤其是說到離職安排，因為都在大法官的建議內。而離職安排亦是 5 年後的事，即如果一切順利的話，那麼這個新方法都會是在 2017 才會真正生效，所以需要候任班子認同如果真的有一套方案，既獲社會接受，議員又覺得合理和可以接受，便應會在 2017 實施。

但是在薪酬方面，我剛才都提出過，因為有所謂利益衝突的考慮，即如果有新的薪酬機制，是否即時在這一屆政府方面實施，這便要再作研究。因為通常都是現屆政府為一下屆政府研究薪酬的問題。

主席：即是簡單一些，就是你現在不能說如要檢討，檢討結果會在何時實施。

OK。李華明議員。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剛才聽到劉江華議員的發言，我有一些回應，其實我已寫下我的問題，他剛才的發言也有提及。談到民意支持，我一直都冷眼旁觀，在這幾天看到，那些 phone-in 節目亦並非一面倒，其實是頗紛紜的。有支持的，其想法是讓他先上馬，做不到才看看怎樣做，即跟劉議員剛才的講法相同。但亦有一些市民仍然說不行，要先弄清楚事情，即現時問責制

有那麼多問題。其實那些民意調查，即我看到 23%是支持，22%是不支持，40 多 50%是沒有意見，所以並非說民意是一面倒支持新架構在 7 月 1 日上的，絕對並非從民調，從落區也不是這樣。

現在這個議會，在座的人包括劉江華議員，他們早已表態支持，他們已代表了建制派全面支持梁振英先生這個重組方案，無論怎樣也會支持。我們就要代表另外一半市民，因為不支持的也有一半市民，我們就代表另一半市民提出他們的擔心。反映這意見其實是很正確、很正常，絕對不要被其他同事說我們拉布或其他。譬如我現在問這個問題是很直接的，增加 6 個首長級，剛才說過，亦有一羣非首長級，這也是因為增加了兩個局長、兩個副司長所引申下來的一系列擴大了的公務員和問責官員的隊伍，這涉及龐大公帑開支，那麼我們是要謹慎小心去用。

但是，羅太經常說讓他們上，梁振英說讓他們上後便會有很大作為，房屋又會怎樣，是很急的了，如果不能在 7 月 1 日做到，房屋便會有所影響。問題就是讓他上後，有甚麼能讓我們看到他應承在其政綱上要執行，而因為這個新架構落實了而做不到的，令市民失望，令議會失望，那怎麼辦呢？你說兩年後檢討，我經常覺得這種講法就是叫做"過海就神仙"，木已成舟，上了後建制派更加不會再作挑剔，5 年內讓你繼續下去，因為他們已支持了你。除非真的在七一又有 100 萬人出來遊行，否則，難以再有明顯的改動。

問題就是可否清楚告訴我，今次這項改組，梁先生說並非擴大，即跟 07 年的差不多，所以應要快些讓他去。但是我想得很詳細，這絕對是擴大。我覺得擴大是沒有問題，只要你承認便可，你去做便可。但你又說並非擴大，又要快些通過，這才令我和民主黨非常擔心究竟發生甚麼事。即比較客觀的。主席，我的問題就是有甚麼指標？如何檢討？如果失敗又如何？即不能說到時才算，我聽一些建制派的同事說如果做得不好，到時再看看。我覺得今天一旦通過撥款，我不能不負上責任，說兩年後再說，這不是一個盡責議員的做法。這是第一個問題。

第二個問題，很快的，羅太也聽過，我在經濟事務委員會上提過，其實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一切為二，兩個局來說，當然科技及通訊局方面絕對會多了人手和很多空間去發展工作。但是，我說工商及產業局負責的工作一向都被議員批評是太多、太重，現在是一個局，還要再加上民航、物流等，好像覺得那"

班友"未做死般，要再這樣弄下去。譬如我直接舉出這個例子，因為我熟悉這個局，我覺得這樣重組是不行的，這是很清晰的，即我希望羅太看到這個問題，不能說做了才算。我覺得這點是有強烈大小面的問題。

主席：我們把握時間。是，你想問羅太，是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是。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多謝主席。

關於怎樣問責，將來有一些目標，我想大家就要看梁振英政綱內的承落是否真的達到，以及在梁先生.....

李華明議員：羅太，我們不是看書面政綱，sorry。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們給了大家一份文件，他上任後都希望能跟整個政治問責團隊訂下一些整體的工作目標，以及一些個人的工作目標，希望這點可以作為大家衡量他的表現的一個準則。至於你說能否做到，如果做不到又有甚麼後果，這便是李法官所說的懲處，但這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如何釐定那標準，需要比較詳細再研究。

至於你說工商產業局的工作，我們現在從工作的相關連和合理性來組織。至於你說的人手問題，我們亦已經有一位財政司副司長就着 CEPA、“十二五規劃”內香港的定位這些工作，他會承擔更多責任，應該對局長那方面會有紓緩。至於你說另外那方面，即旅遊、民航和航運那一科，我們會新增一位額外的常任秘書長監管這三方面。我們也聽到業界的聲音，覺得民航和航運，第一，跟旅遊很相關連，以及支援香港的經濟發展，所以才把相關連的工作放在一起。對那個局來說，是有增加人手的。

主席：各位議員，我需要跟大家商量一下。現在已接近 10 時 18

分了。由於今天有大會，所以我們的時間限制會比較嚴。仍在輪候第一輪發問的議員還有葉劉淑儀議員、潘佩璆議員、葉偉明議員、黃容根議員、劉秀成議員、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和梁劉柔芬議員等多位議員，但我今天沒有辦法讓每人可以說完 5 分鐘。我覺得我們今早的會議最遲應該在 10 時 40 分結束，好讓大家準備大會。但是，我不想過分限制大家的發言，總之大約 5 分鐘，因為如果你問不到，你再輪候也是白花時間而已。因此，如果各位議員同意，到了接近 10 時 40 分，我便會暫停。我已經跟署方說好了，首先，在 11 日，我們會預留時間再討論，而署方剛才亦跟我說過，如果可以在 11 日之前找到時間和房間，我們也可以考慮在 11 日之前再加開會議，讓各位議員能夠發問，暢所欲言，可以得到答案。希望大家會同意這個安排，好嗎？那麼，我們現在把握時間，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我首先再重申，新民黨支持這個政府的架構改革方案。其實，我們新民黨是最早於去年 6 月 26 日提出的。雖然梁振英先生和唐英年先生沒有跟我們任何人討論過，但我很高興他們兩位的政綱也寫上了。我們黨雖然有些不同意見，對於現在最後的方案，例如副司長不直接向特首匯報，而是經兩位司長，我們認為不可以減輕司長的工作量，但這只是小問題，我們大致上支持這架構，也認同因為香港現時的政經環境複雜很多，以往的殖民地年代的架構是不可以應付的，所以原則是支持。

至於司局長的薪酬，我們認為並不過高。當然，我們不可以希望財政司跟銀行行長相比，公私營機構的性質不同，無須跟私營機構鬥高，但因為他們的工作量和壓力也很大，應該有足夠的報酬給他們。難道我們希望司局長是義工嗎？沒有可能的。再減他們 30% 是沒有理由的。我也同意每年應該跟通脹作出調整，議員的薪酬也是如此，我覺得這樣較為公道。

但是，關於司局長的薪酬，我有些問題想問譚局長。剛才他說那基準是常任秘書長的.....2002 年以常任秘書長的薪酬，將其所有福利現金化，這是否司局長沒有退休金或者約滿酬金？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在現行的制度，司局長是沒有所謂退休金，也沒有約滿酬金，不過，在他服務期

間，按照現行法例規定，有強積金的安排。

葉劉淑儀議員：那麼，公務員那些 passage，即每年一次出外那些機票、高級公務員那些房屋津貼都已包括在內，已全部"折現"？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沒錯，沒錯，沒錯。

葉劉淑儀議員：據我瞭解，公務員一般的規矩，如果公務員住在政府宿舍，DQ or NDQ，便要扣除 7.5% 薪酬，但問責官員自 2002 年開始，便無須扣除。為何不扣除？理據何在？這是否存在房屋津貼雙重福利的問題？你的薪酬已包括房屋，又住在官邸，卻不扣除 7.5%，那是否公道？下屆會否撥亂反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現屆除了 3 位司長有官邸之外，其他問責團隊的官員並無官邸提供。該 3 位的官邸的情況，在下屆的時候，當然，如果下屆政府認為需要作出檢討，當然可以作出檢討。

葉劉淑儀議員：局長，你迴避了我的問題，包括特首。其實公務員之間有微言，2002 年曾特首為了豁免他自己 7.5%，所有司長特首也無須扣除 7.5%，其實有雙重福利。你可否承諾糾正這一點？

主席：局長，你有否權力承諾她糾正這一點？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我只可以估量，不過，要看看羅太說不說。在下屆的時候，如果我們檢討整個制度的情況下，如果成為其中一個環節，我認為下屆的班子當然會應議員的要求，會作檢討的一部分。我看看羅太有否補充。

主席：羅太，有否補充。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會將意見帶回去。

葉劉淑儀議員：如果你兩年後才糾正，那是否要他們"回水"？"補水"？

主席：羅太。

葉劉淑儀議員：雖然問起來好像比較瑣碎，但我真的聽到一些微言。

主席：不，她剛才也說到關於薪酬檢討方面，她也說會研究可否追溯，你也是同一個框架，不過是不同層面而已。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主席，你的理解正確。

主席：即是怎樣？即是你會檢討有否追溯力？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即是要檢討，但要候任班子同意將這點寫在他的合約內才行。

主席：那麼，我們便有些問題了，即在時序上有些問題，對嗎？因為七一之前不會有候任班子，但未有候任班子前，你便不可作出承諾了，對嗎？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所以現在稱為候任班子，未任命，所以我們其實也跟他們溝通過，關於今次凍薪……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但有些事情又現在決定了。

主席：是了。

葉劉淑儀議員：譬如說，跟通脹調整是應該的，有些事情你為候任班子決定了。還有，譚局長也未能回答為何在 2002 年時，

PO 住在官邸又豁免 7.5%呢？累積來看，這不是一個小數目。

主席：局長，你有否再補充？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主席。3 位司長的安排，我希望可以會後再補充當時的理據。

葉劉淑儀議員：特首呢？還有特首呢？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因為我現時手邊沒有資料，不好意思，葉劉淑儀議員。我會後會提供。

主席：我記得以前曾經回答這種問題，即關於官邸，即特首和司長的官邸，為何他們要付鈔還是無須付鈔，這是一項福利，還是一個責任？以前曾經回答。或者局長可以翻查一些資料，看看有否更新的資料。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可以。

葉劉淑儀議員：或者局長也可以翻查以前總督是否無須這樣？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好的，我也會參考這方面。

主席：是，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是，多謝主席。我想，其實大家都很關注，所謂問責制的成效其實是怎樣。我剛才看到，以及在其他場合也聽到其他議員一直也很質疑，這個問責制實行了 10 年，究竟有否成效。在醫學界來說，所有事情也講求實證的。一個病人能否痊癒，他所用的藥要經過很詳細的研究。但是，我在想，如果要評估這個問責制，其實要以甚麼作為指標？如果以一些報章的評論，又或某些議員的言論，老實說，那便糟糕了，因為有些報章基於其立場而不斷批評；也有很少數的報章會很支持政

府，諸如此類。如果以那些硬指標，即我們看回一些數據，例如治安、城市的廉潔程度、公務員的效率、經濟數據、教育的整體表現水平、健康、人的平均壽命等，香港是全部"爆燈"的，即在世界上的排名是非常前列的。如果以這些硬指標，好像香港就很穩妥了，但實際上，我們作為市民卻覺得有很多事情真的不妥，對嗎？即是說，居住的情況解決不到，或租金很厲害、物價漲，即很多關係民生的事，其實你住在那裏，你覺得十分不妥，即好像一雙很漂亮的鞋子，每每看去如名牌般，但你穿上後總覺得有點兒擠壓，即這反映了那個評估其實真是要細緻一些。

我覺得梁振英先生既然可以應承大概兩年左右會進行一個評估，我覺得有兩方面要評估，第一，是問責制本身是否真的令到香港比起從前沒有問責制時較好，這是第一點，要有一些科學的方法來評估；第二，個別範疇需要有一些細緻的東西，即是說，那個負責官員或他那組的官員究竟做得好不好，你一定要有一些很清楚的指標，否則你到時也只是口頭說，"啊，這份報章'鬧到飛起'，那份報章則'讚到他飛起'；這個議員又指他'天花龍鳳'，那個則'踩到他如地底泥'般"，沒有一個標準，到時又是"得個講字"，也是無法評估。所以，想問一下，候任班子有沒有一個計劃，認真地如何進行一個較客觀、較科學的評估？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主席，因為上次我們在另外一個場合有一份文件提到——剛才羅太也補充了——候任班子他們會為整個團隊，以及個別政策局長的政策範疇設定一些工作指標，相信那些指標亦會讓議會及公眾知悉，作為衡量他們是否因應社會的需要來達到他們的工作指標，我的理解是這樣，到時如果候任團隊是有這一套指標時，我相信他們是會第一時間向議會及公眾交代的。

主席：羅太，是否有補充……好的，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或許我想說一說我提出的第一個範疇，即是說，你整個稱為問責制，即現在我聽到很多聲音，就是說，實行了10年仍好像沒有甚麼用，很多人有這樣的想法。你有沒有辦法可以證明一下這個問責制真的很完善呢？因為即使你說個別的

有衡工量值，有他的指標.....每個政策範疇，但整體來說，問責制這方面是否可行呢？有沒考慮過如何進行評估呢？

主席：局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多謝主席。如果我們從另外一個較間接的途徑來看，如果以一些經濟上的硬指標來看吧，當然不一定是因為純粹政府的努力的關係，即市民大眾及各位議員也有一起努力，如果看一些硬指標，譬如說經濟 GDP 那個實質增長來看，10 年前，問責制剛成立至今的實質增長是 53%、54% 左右，如果我沒有記錯，而失業率亦是在當年來說，達到 7% 或 8%，至今天的百分之三點多，當然，這些是市民大眾的共同努力。不過，如果在潘醫生心中的是這類硬指標，我們當然可以整理。

潘佩璆議員：你可以整理，但是主席，我的提議是，有沒有考慮過用一些譬如人的快樂指數這類東西，我真的覺得這些更實際，快樂指數，一個人是否快樂是很重要的。

主席：好的，局長，你會考慮，對吧？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先生：我會參考。

主席：好的。各位議員，現在大約 10 時 30 分，我相信只有時間多兩位議員，就是葉偉明議員，接着是黃容根議員；劉秀成議員、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劉柔芬議員則要留待下次了，好嗎？希望大家同意。

葉偉明議員。

葉偉明議員：多謝主席。其實，在座官員也辛苦了，現在就架構重組事宜，好像每天早上 8 時要前來。不過，我有幾個問題都想提出，因為我剛才想再跟進，在政助方面，似乎現在是局長將來會在遴選過程裏是有的，如果局長認為自己不需要政助，是可以懸空的，但副局長方面，其實局長本身也有份呢，如果局長向特首表示"我覺得沒有哪個適合"，這其實是否指局長

可以選擇副局長呢，即懸空了他，是否一定要找一個副局長呢，即我想搞清楚，因為我自己在過去幾年的一些觀察中，我覺得一些政助、一些副局長的表現好像被人評論得不太好，我有時候會覺得，其實可能是制度上的一些問題，我覺得是正如主席所說的"盲婚啞嫁"，因為很可能有時候是一些政助或副局長從前在被揀選填進去的情況，即其實可能有時候有些局長.....其實我們自己也有一點瞭解局長本身的做事風格，有時候自己可以完成所有工作，他好像不太喜歡一些副局長或甚麼，變成很多時候會出現投閒置散的情況，亦未必真是那個副局長或政助可以在整個過程參與政策制訂，或他想去推銷當中的.....自己也不能夠完全自主發揮他自己的角色或功效，變了形成了很多時候有一些這種情況，就會被人批評他們好像沒有甚麼作用。我不是指所有政助，或老實說，真的好像我所說的，有些政助至今我未必能夠看到他的樣子，未必能說出他的名字。

所以，其實我希望將來的新政府要考慮這方面，即我是反對這種盲婚啞嫁式，或其實你認真找到這個人來擔任副局長或政助時，你要釐清他的政治角色，你想他做些甚麼。看回頭，我覺得近這段期間，我覺得有一些外間對這些政助或副局長的批評有時候不太公道，我甚至覺得是苛刻的，我希望稍後可否作出回應。

主席：好的。

葉偉明議員：第二情況，主席，是關於薪酬問題。我覺得其實要減薪 30%，剛才葉太也說了，其實也說明了一些道理，我不在此重複了，我會覺得不應該用對上一屆的一些官員的表現，而要求下一屆的官員減薪金，我覺得對一些候任班子或新接任的官員是不公道，亦不合乎邏輯。其實就是說，我希望羅太或局長.....可否這樣，其實無需要檢討，新任班子願不願意在上任前立下一"軍令狀"，定出一些標準的情況下，如果達不到標準，你們便願意接受減薪或罰俸，作為他們其中一個讓市民大眾監察你們的一種手段，我覺得不要這麼"行貨"答應我兩年後會檢討這方面，其實上任之初，你們願不願意立下這種"軍令狀"，我覺得這樣反而會對市民較公道。

主席：哪位回答？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回答吧，主席，多謝主席。

主席：羅太。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我相信，第一，關於政助和副局長，我們聽到聲音指，上一屆有少許可能是某些局出現人才錯配的情況，所以今次特別邀請候任局長參與遴選過程，他亦有自由度來決定他聘請與否，但副局長，因為他需要署任，所以如果能夠找到合適的人，基本上，我相信現在的候任局長都有一個意願，希望能夠聘請一位副局長。

我也很同意你說的，有些批評對那些副局長和政助未必完全很公道，因為他雖然不為公眾認識，但他其實可能也很努力在他自己的界別裏做了很多工夫。我們在文件上，即是說在如何改善問責制那份文件也有提到，將來會如何支援這些副局長，因為他們有很多從外面進來，對政府制度也未必熟識，都需要有多些培訓或支持，同時亦希望將來特首辦主任會多些接見這些副局長和政助，亦聆聽一下他們遇到一些甚麼困難，是他自己不方便自己在局裏表達一些困難。所以，這個是改善的其中一部分。

至於你指工資方面，我剛才也提到，因為在大法官的建議裏也有提到賞罰機制，所以這方面也會在上任後，我相信相關的局會進行這方面的檢討，就不是等兩年。

葉偉明議員：主席，我想再問……

主席：請簡短。

葉偉明議員：……我想問，即無需要等兩年的話，其實你會不會願意在上任之初就接受這方面？

主席：是，葉偉明議員那個建議特別的地方，就是說，你現在就定下指標，達不到指標，就按你距離指標方面來罰俸，你在開始時就可以這麼做了，這個建議你再考慮吧。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羅范椒芬女士：好的，好的。

主席：因為我們還有下次會議，最後是黃容根議員。

黃容根議員：主席，作為我自己，我是支持政府這個架構重組的，而且作為民建聯，亦多次說了，並非因為是建制派就一定要全力支持梁先生的架構重組，我們自己亦曾落區聽到不少意見，市民亦有不同的意見，並非一面倒的，但不等於支持的人就少於反對的人，或反對的人有不同意見，不是奇怪的事。

我經常說，有兩種不同意見是正常的，如果兩種意見，大家均認為是一致的，我覺得這才是非常奇怪的問題，即使是兩所大學進行對梁先生的民意調查也有偏差，有些喜歡他，升便升吧，有些則做到.....低便低吧，即有些事情大家看得到的.....這些事情，我就不覺得這些有甚麼奇怪，但有一件事我就很奇怪，過往我們看不到的是政府公務員這麼齊心支持新的政府架構重組，過往就很少看到這種現象，但現在這次就特別.....即我看到這個現象是這樣。既然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我們聽取民意，有多方面的意見提出，大家都希望讓特區新政府進行這個架構重組吧。

但是，當然我們有些同事至今仍表示我不是拉布或甚麼，是否拉布，大家心知，我們談也沒意思，指你拉布，你說不是，這完全是沒有意思的。其實今天討論的事情，我們有些同事提問，在所有委員會，如果要問，包括政府架構重組小組討論時，都是差不多的，我不覺得有甚麼特別意見，但問題是，大家要在這裏再討論一次，或下次又多開兩次會議、三次會議，都是討論重複的事情。

那麼，主席，我想問，有時候，你要求我們 5 分鐘，我說 5 分鐘便不說了，但我看到你讓一些同事說 10 分鐘，最後你都立下心腸.....其實我舉手當時並非想說話，我是說主席你可否裁定，說了近 9 分多鐘，你仍追問，我覺得不太公道。

主席：明白。

黃容根議員：所以我希望你執行會議時都能夠清晰，超出 5 分鐘少許，我們沒有意見，但超出近 4 分多鐘仍在說，我覺得這不妥當。

主席：黃容根議員，或許我解釋一下，通常都是到官員回答時才超時的，因為我瞭解到第一輪提問，可能該答案是不圓滿和完整都會影響以下幾輪的，所以我在第一輪比較寬鬆的。

黃容根議員：主席，當然了，大家的見解不同，但我希望大家在這方面抓緊一點吧。我希望大家同事，對社會的意見、對現在出現的問題.....如果這麼搞下去，可能不知道何時能辦妥，我不知道.....那便惟有修訂或甚麼，很多問題出現。我希望能抓緊一點，為甚麼？如果真是 7 月 1 日，剛才局長已說了，我們沒有甚麼 B 方案，我們的劉江華議員問有沒有 A、B 方案，後備方案也沒有的，那是否要這樣搞下去？即我覺得有些事情.....我不是說我們的議會同事不對，我覺得有些事情大家要搞清，即既然社會上有這麼大的回響，我們為何不支持社會的一些回響呢？當然，你說有不好的東西便要檢討。上次我也說了，政府已經說了兩年後.....兩年內它會檢討，那便讓它檢討吧，做得不好的，便怎樣.....我就不同意葉偉明議員剛才的說法，你定下一些標準，那我想問，如果他做得"超好"，有沒有獎勵呢？你要罰人，如果有獎勵，那又不同了，包括公務員在內，"超好"的，是否有獎勵？即你要定下一些"過得人，又要過得自己"的，你要罰人，但如果人家做得好，社會又認為好，那是否有獎勵給人？我覺得應該是這樣，你只要罰人，不給獎勵，這又不妥。

所以，我覺得有些事情，即我們自己內部，建制派、工聯會與我也有不同意見，大家的意見不一定是一樣的。所以，我覺得這方面應該有一個較清晰的.....定下來，我不反對，但問題是，如何做得好呢，這才是最重要的。

主席：你是不需要官員回應？

黃容根議員：我不需要官員回應，我只想說出自己的意見。多謝主席。

主席：好的。各位議員，我們第一輪還有 4 位議員正在等候，第二輪正在等候的是：張文光議員、黃成智議員、梁家傑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我們續會暫定為 11 日 10 時 45 分。請議員等一等，秘書剛剛告訴我，如果要加開會議時，一個可能時間是 11 日 8 時 30 分，因此如果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為一節，10 時 45 分至 12 時 45 分為一節，我會在會後請秘書看看，如果我們 8 時 30 分，是否會有足夠法定人數，我才決定是否加開那一節，但都是 11 日。我原本說暫定續會為 10 時 45 分，但 8 時 30 分現時在席的議員有沒有人不能出席的？劉秀成議員不能出席，黃容根議員不可以出席，8 時 30 分不可以出席的議員請舉手……撞會，那我請秘書先再核證吧。

好，今天會議到此為止。多謝各位出席。

(會議於上午 10 時 43 分結束。)